

证券代码：870485

证券简称：罗富蒂曼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31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子安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367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5 人；其中董事李建伟因个人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。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；其中监事汤晓曼因个人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。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管 1 人，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及未来审计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36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 日